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,作出如下公告: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 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 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